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益

選任辯護人 蘇泓達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未扣案之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進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

(一)民國112年6月20日以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郭治宏聯絡，約定販賣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治宏。郭治宏於同日請友人匯款4000元至吳進益提供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價款。吳進益於翌(21)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臺鐵汐科車站外)交付1公克餘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治宏。

(二)112年6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郭治宏聯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治宏，112年7月1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

01 0號(臺鐵林鳳營車站)外，以5000元販賣2公克餘之甲基安非  
02 他命予郭治宏，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03 二、嗣郭治宏於112年7月8日22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0號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54毫克)予汪群  
05 翔時，經警當場查獲，供出上開吳進益販賣毒品等情，始經  
06 警循線查獲。

### 07 理 由

####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 09 一、程序事項：

10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本院卷第74頁)，依上開原  
12 則，不予說明。

##### 13 二、實體部分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進益(下稱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6 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3頁)，並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各  
17 項證據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18 可採信。據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19 依法論科。

20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  
21 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  
22 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  
23 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  
24 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要旨參照)。  
25 又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  
26 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  
27 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  
28 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且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本無一  
29 定價格，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  
30 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  
31 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

01 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  
02 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  
03 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  
04 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本案被告與證人郭治  
05 宏間均無特別之親屬情誼，非屬至親，被告當無甘冒重典，  
06 按販入價格轉販賣予購買毒品者之理，且上揭證人亦均證述  
07 向被告購買毒品時，均確有現實交付對價且均屬有償之行  
08 為，業如前述。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伊販賣第二級毒  
09 品時係「賺吃的」，亦即被告將販入之毒品，提取部分供己  
10 施用後，再將其餘部分，以購入之價格販出，因此賺取差  
11 價，這部分的差價就是伊的獲利等語，供述確有賺取買進與  
12 賣出毒品價差之利潤，是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客觀  
13 上亦有獲利之事實，應堪認定。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次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二次販賣毒品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  
19 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各次販  
20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販賣舉動  
21 間，行為相殊，犯意互別，應予分論併罰。

22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3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立法理由  
24 係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25 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於偵查  
26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予以減輕其刑。  
27 所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  
28 備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  
29 述之謂；又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之自白  
30 而言；換言之，凡在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  
31 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

01 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判  
02 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各次犯行均  
03 自白犯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6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7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8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9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0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1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2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3 其刑。查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對其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  
14 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為本案犯行，助長  
15 毒品流通，且其販賣毒品次數為2次，亦難認屬臨時起意偶  
16 一為之，對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均構成潛在危害，  
17 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再查其所為本案販賣甲基  
18 安非他命犯行，最輕法定本刑分別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  
19 徒刑，被告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均已大幅減輕，被告顯無情輕法重而  
21 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是其自無再依刑法第59  
22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予說明。

23 (四)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刑事警察大隊函一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頁)，故被告無  
25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26 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足以  
28 殘害人之身體健康，仍為牟取不法利益而販賣予他人施用，  
29 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深，實值非議，惟念其能坦認犯  
30 行，尚見悔意之犯後態度，併考量其販賣毒品之對象、販賣  
31 之次數、數量、獲益情形，及其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

01 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4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資為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5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已有明定。  
07 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以智慧型手機使用LINE通訊軟體  
08 與郭治宏聯絡，約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等語（見偵二卷第248  
09 頁），是被告係利用未扣案之手機以聯絡上開2次販賣第二  
10 級毒品大麻犯行，而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9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販賣  
15 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治宏共2次，所得報酬總計為9千元，均為  
16 被告販賣毒品之不法所得，惟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3 法官 陳本良

24 法官 陳貽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岑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 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6464號

16 被 告 吳進益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號之  
18 1  
19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20 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進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6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

28 (一)民國112年6月20日以智慧型手機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郭治  
29 宏聯絡，約定販賣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  
30 郭治宏。郭治宏於同日請友人匯款4000元至吳進益提供之  
31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價款。吳進益於翌

01 (21)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臺鐵汐  
02 科車站外)交付1公克餘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治宏。

03 (二)112年6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郭治宏聯絡販賣甲基安非他  
04 命予郭治宏，112年7月1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0  
05 0號(臺鐵林鳳營車站)外，以5000元販賣2公克餘之甲基安非  
06 他命予郭治宏，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07 嗣郭治宏於112年7月8日22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8 0號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54毫克)予汪群翔，經  
09 警當場查獲，供出上情，經警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13 證據1：被告吳進益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14 待證事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15 證據2：證人郭治宏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16 待證事實：證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7 證據3：被告與郭治宏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18 待證事實：被告與郭治宏聯絡交易毒品之相關對話及112年6  
19 月20日郭治宏託人匯款4000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  
20 戶之事實。

21 證據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8日搜索  
2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  
23 2年北市鑑毒字第226號鑑定書(以上均影本)。

24 待證事實：扣得郭治宏於112年7月8日販賣予汪群翔之甲基  
25 安非他命(郭治宏供稱係同年7月1日在臺鐵林鳳  
26 營車站向被告吳進益購得)。

27 二、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9 級毒品罪嫌。其先後2次犯行，請分論併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4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8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